

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视察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	111,866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次数	4,706
II.	调查	
	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	10,913
	对怀疑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的次数	2,763
III.	宣传及教育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到工作场所宣传探访的次数	5,803
	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数目	2,263
IV.	登记压力器具	
	登记压力器具数目	1,243
	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次数	420
V.	诊症服务	
	诊症次数	12,999
	身体检查及评估次数	3,070

注解：(1) 《工厂及工业经营管理条例》

(2)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3) 《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